#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B2024093600200002

采购人: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 目 录

目:	录	2
第1章	投标邀请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1.3	获取招标文件	2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1.5	公告期限	3
1.6	其他补充事宜	3
1.7	询问和质疑联系方式	4
1.8	投诉联系方式	4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5
2.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2.2	供应商须知	8
第3章	政府采购政策	17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7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7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8
3.4	正版软件	19
3.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0
3.6	采购需求标准	20
3.7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融资("政采贷")	21
3.8	支持科技创新	21
第4章	资格审查	22
4.1	资格审查程序	22
4.2	资格审查要求	22
第5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5.1	评标方法	27

5.2 评标标准	33
第 6 章 采购需求	37
6.1 采购标的	37
6.2 技术和服务要求	38
6.3 商务要求	39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7.1 附: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标准文本	43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8.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	60
8.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79
8.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	99
第9章 质疑和投诉	104
9.1 总则	104
9.2 质疑	104
9.3 投诉	104
附 1: 质疑函格式	106
附 2: 投诉书格式	108
附件	112
附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12

# 第1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并于2024年12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1.1 项目编号: HB2024093600200002
- 1.1.2 项目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1.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1.4 项目预算金额: 500000 元
- 1.1.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u>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u>,数量(<u>不低于2.2万册</u>)。 <u>本次采购的图书项目包括马、列、毛著作等,哲学类图书占比大约为5%,社会科</u>学类图书占比大约为30%,自然科学类图书占比65%。

- 1.1.6 合同履行期限: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图书馆所有图书的数据加工和物理加工(免费安装图书芯片),芯片须与智慧借阅系统(全民阅读管理)配套。</u>
  - 1.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华	\//\/	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

额%, 其中,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
为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部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不分包。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联合体 □合同分包
□分包:
01 包: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联合体 □合同分包
02 包: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联合体 □合同分包
•••••
1.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u>无</u> 。
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

**1.2.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无</u>。

#### 1.3 获取招标文件

接主体。

- (1) 时间: <u>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u>,每日上午<u>8:30至12:00</u>,下午<u>13:30</u>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 (4) 售价: 人民币 0 元

##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hebei.gov.cn/

hbggfwpt/)。

#### 1.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1.6 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收取 由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_\_\_\_%。
-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 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不执行

☑执行,执行方式:

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 本项目为"双盲"评审:评审专家统一从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施评审专家"盲抽";采购项目"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原件。
- (7)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市场主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投标软件;具体操作如下: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后选择"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

入系统后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交易文件下载",找到对应项目获取交易文件。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验证通过后,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

- (8) 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未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请及时关注网站本项目的撤销、变更等公告。
- (9)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II) 本项目支持使用"政采贷",即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

## 1.7 询问和质疑联系方式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_\_\_\_ 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胜利南路50号\_\_\_\_

联系方式: 徐国明 0313-4085660

1.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张家口市站前西大街16号

联系方式: 张晨 0313-7680608

**1.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娜

电话: 0313-7680613

## 1.8 投诉联系方式

对本次招标提出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部门名称: 张家口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 张家口市西坝岗64号

联系方式: 0313-2014260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 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2.2	项目属性	□服务
		<b></b>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2.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2.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u>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u> 点_分(北
2.2.3		京时间);考察地点:。
2.2.3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 <u>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u> 点_分(北
		京时间);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2.2.4	· 样品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2.4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供应商样品退还:;
		(5) 中标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2.2.10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u>折扣率报价</u> 。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2 2 11		☑否
2.2.11		□是,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2.11.7		☑无
		□有,具体情形: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
2.2.12	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月
2.2.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公共资源版投标文件
2.2.15		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zjktf 格式)并上传
	交	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解密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2.18.2	投标文件的解	
	密	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
		书,网上自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

		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
	确定中标供应	商:
2.2.22	商	□否
	[H]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
		确定中标供应商:
		□以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本项得分也相同时随机抽
		取)
		☑随机抽取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以及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是否允
		许分包:
		☑不允许
2.2.25.5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2.26.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书面形式</u> ,通过 <u>项目交易</u> 电子平台送达。
** •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第 <u>3.1</u> 条、第 <u>3.2</u> 条、第 <u>3.6</u> 条、
第3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 <u>3.7</u> 条。
	"勿言"还是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三部分,每个部分须为独立文件:
2201	"双盲"评审的投标文件构	(1) 商务标(资格部分)(明标)
2.2.9.1		(2)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明标)
	成	(3) 技术标(暗标)(包含商务部分暗标)

	商务标(明标)部分应包括:
	资格部分、投标函、资质证明、业绩、投标价格、人员技术力量
商务标(明	等明确投标响应主体的所需证明材料。本部分不得包含合同履行期
标)、技术标	限,否则为无效投标。
(暗标)部分	技术标(暗标)部分应包括:
分类说明	技术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供货时间等不能出现供应商名
	称、标识以及能够识别供应商的标记和内容。本部分包含合同履行
	期限。
技术标(暗标)	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
部分编制要求	制要求"

#### 2.2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2.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1章《投标邀请》。
- **2.2.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2.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2.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2.2.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2.2.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 2.2.4 样品

- **2.2.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 5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2.2.6 招标文件构成
- 2.2.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1章 投标邀请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第3章 政府采购政策
  - 第4章 资格审查
  - 第5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6章 采购需求
  -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9章 质疑和投诉

附件

- **2.2.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2.2.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收悉。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目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目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2.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2.2.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6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2.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 2.2.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9 投标文件构成
- **2.2.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格式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
- 2.2.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除不涉及可不提供情形外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2.9.3 第5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2.2.9.4** 对照第6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6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6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6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2.2.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2.2.10 投标报价
- 2.2.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2.2.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2.2.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2.2.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2.2.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2.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2.2.11 投标保证金
  - 2.2.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2.2.11.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2.11.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2.2.11.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2.2.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2.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2.1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2.2.11.6.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 **2.2.11.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
- **2.2.11.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2.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2.2.11.7.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2.2.11.7.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12 履约保证金
  - 2.2.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 **2.2.12.2** 交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2.12.3** 履约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人。
- **2.2.12.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履约保证金, 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2.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2.12.6 如果出现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2.2.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2.2.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

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2.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2.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2.15.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 **2.2.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2.2.16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2.2.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1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2.2.18 开标
- **2.2.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2.2.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2.2.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18.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2.2.18.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2.2.19 资格审查

见第4章《资格审查》。

- 2.2.20 评标委员会
- 2.2.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_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审专家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现场通知;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2.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5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2.2.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 2.2.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2.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24 废标

- 2.2.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25 签订合同
- **2.2.25.1** 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2.25.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26 询问
- **2.2.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2.26.3 接收询问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1章《投标邀请》。
  - 2.2.27 质疑和投诉
- 见第9章《质疑和投诉》。接收质疑和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1章《投标邀请》。
  - 2.2.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3章 政府采购政策

##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6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

- 3.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

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1章《投标邀请》。
  - 3.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1章《投标邀请》。
  - **3.2.9**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5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投标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 5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

536号)。

#### 3.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张财函字[2024]61号)有关要求,应当按照不低于 15%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 3.6 采购需求标准

3.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6章《采购需求》。

3.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6章《采购需求》。

- 3.6.3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 3.6.3.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制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法[2024]33号),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采购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 **3.6.3.2**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 3.6.4 当采购项目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印发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号)中所有加\*号要求。

- 3.6.5 当采购项目涉及办公场所物业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冀财采〔2024〕8号)的要求。
- 3.6.6 根据《河北省版权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号)的规定,计算机硬件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采购时,必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和所需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同步列入。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并入计算机硬件设备价格内,配套采购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在报价表中价格单独体现。软件价格要符合《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财行【2013】98号)要求。

#### 3.7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融资("政采贷")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 3.8 支持科技创新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要求,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纳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自主创新产品。

# 第4章 资格审查

#### 4.1 资格审查程序

- **4.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4.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4.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1.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4.2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适用 本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1章《投标》	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 供 证 明 文 件 的 电 子 件 或电子 证照	□否

		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		
		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		
		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		
		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	格式见《投标	☑是
1-2	明书	格声明书》。	文件格式》	□否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是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否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www.gsxt.gov.cn)等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		
l		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		
		间;	无须供应商提	
1-3	供应商信用记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	供,由采购人	
1-3	录	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	或采购代理机	
		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构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资格声	☑是
1 7	规定的其他条件	IATT V 13 - ATA / 700/700/CH3/ATT	明书	□否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	具体要求见第1章《投标邀请》		
	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1章《投标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是
		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否
		(1) 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0 1 1	中小企业证明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格式见《投标文	
2-1-1	文件	 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	件格式》	
		 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		
		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		□是
		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		☑否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		
2-1-2	分包情况说明	供; 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	
2-1-2	及分包意向协议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件格式》	
		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	见第1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是
	采购政策的资格		文件的电	☑否

	要求		子 件 或电子	
			证照	
2	本项目的特定	见第1章《投标邀请》		
3	资格要求	/L/分 I 早 《1X/外巡相》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		□是
		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否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		
		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		
		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		
		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		
		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提供《联合协	
	本项目对于联	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	议》原件的电子	
3-1	合体的要求	证明文件。	件格式见《投标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	文件格式》	
		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否则,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		
		标无效。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		
		不得为联合体。		

3-2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是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是 ☑否

#### 注:

- (1)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 (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5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1 评标方法

- 5.1.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5.1.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明标)要求》和《符合性审查(暗标)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明标)要求》和《符合性审查(暗标)要求》的,投标无效。
  - 5.1.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明标、暗标未单独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3) 暗标中有暗示供应商信息可能被评委辨别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招标文件中明确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形;

## 符合性审查(明标)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		
1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人参加不需提供)		
2	投标完整性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完整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1H 7A 0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报价唯一性	另有规定的除外);				
<b>九七左为</b> 加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b>汉</b>	投标有效期的;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1.4二 <b>ナ</b> /4.4次 - <b>+</b>	且签署、盖章的;				
12/你又什份八	标记为"非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				
	写相关内容且签署、盖章的,对格式不做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6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				
商务要求响应	商务要求的; (不包含合同履行期限,否则为无效投标文				
	件)				
<b>划公</b> 句售况说明 (加右)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				
18万色情况处约(917年)	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				
分包其他要求	资料表》中的规定;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				
	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据价的修正 (加 <b>右</b>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16月11月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也从入理州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能够				
沙川日本江	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进口产品 <i>( 加有</i>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				
处日/ 吅(知有)	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分包其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
		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
		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
13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 	证证书;
		2)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
		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
		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14	公平竞争	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
		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
	串通投标	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
		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
15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
		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17	共電儿双目形	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符合性审查 (暗标)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暗标部分)	符合招标文件暗标部分的相关编制要求	
3	服务和技术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6章《采购需求》中服 务和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4	其他情况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 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1.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5.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5.1.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电子平台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1.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平台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1)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2) ☑无,按下述 5.1.2.4.1 5.1.2.4.6 项规定修正。
- **5.1.2.4.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5.1.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1.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1.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1.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1.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1.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1章《投标邀请》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5.1.2.5.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1.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5.1.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1.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5.1.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5.1.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1.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 5.2 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 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 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1.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且体要求.	
	77 PF 42 /1\.	0

- **5.1.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如涉及)的具体规定为: 在 5.2 评标标准中的"政策性得分"加分。
- **5.1.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如涉及)的 具体规定为:在 5.2 评标标准中的"政策性得分"加分。
  - 5.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日从邢书	
	旦/小男 火•	
	7 1 T X 7 1 1 1	

- **5.1.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1.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5.1.2.4 、5.1.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1.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5.1.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

标候选人。

#### 5.1.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5.2 评标标准

## 评标标准 (明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要求且折扣率(K)最低(Kmin)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Kmin,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Kmin/K)×30价格分满分30分,小微企业给予20%的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	
2	同类业绩	10 分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评。 投标供应商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以完整合同或协议为依据)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	服务能力	5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出版物发行员高级证书 具有出版物发行员中级证书的,每有1 (须提供证书及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动台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 标文件中。	个得 0.5 分。最高 5 分。 合同证明)	
4	场地情况	3分	1、具有独立现采基地 5000 (不含) 平 2、具有独立现采基地 3000 (不含) -5 分: 3、具有独立现采基地 3000 (含) 平方 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5000(含)平方米的得 2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放入投
		标文件中。
合计	48 分	

注: 未按上表中对应要求提供资料的,该项不加分。

# 评标标准 (暗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16 分	供货方案 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 契合的得8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6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4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2分; 提供方案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供货保障措施 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 契合的得8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6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4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2分; 提供措施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	货物质量保 证措施		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 契合的得8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6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4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2分;	

			提供措施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应急预案	
			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	
			契合的得5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4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方案合理、可行, 契合的得 2分;	
			提供方案的得1分。	
3	应急预案及	   10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3	处置措施	10 ),	处置措施	
			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	
			契合的得5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4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措施合理、可行, 契合的得 2分;	
			提供措施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	
			契合的得5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4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4	售后服务及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 契合的得 2分;	
4	保障措施	10 /	提供方案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保障措施	
			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	
			契合的得5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4分;	

5	智慧借阅系 统配套方案 及保障措施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2分; 提供措施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 契合的得4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2分; 提供方案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 契合的得4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提供措施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合计 52 分		52 分		

# 第6章 采购需求

## 说 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3) 当采购项目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印发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55 号)中所有加\*号要求。
- (4) 当采购项目涉及办公场所物业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冀财采〔2024〕8号)的要求。

## 6.1 采购标的

**6.1.1** 采购标的以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项目一览表形式体现。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货物/服务	单位	数量
1	纸质图书	册	22000

#### 6.1.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图书采购是学校完善图书馆藏书的有效途径,具有采购更新使用的连续性,是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料研的重要资源保障。本次采购的图书项目包括马、列、毛著作等,哲学类图书占比大约为5%,社会科学类图书占比大约为30%,自然科学类图书占比65%。中标图书商本

学期未前,将不低于 2.2 万册图书全部送达图书馆验收合格,并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图书馆所有图书的数据加工、上架和物理加工(免费安装图书芯片),芯片须与智慧借阅系统(全民阅读管理)配套。

#### 6.2 技术和服务要求

#### 6.2.1 基本要求

#### 6.2.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的图书项目包括马、列、毛著作等,哲学类图书占比大约为5%,社会科学类图书占比大约为30%,自然科学类图书占比65%。中标图书商本学期未前,将不低于2.2万册图书全部送达图书馆验收合格,并在暑假前免费完成图书馆所有图书的数据加工、上架和物理加工(免费安装图书芯片),芯片须与智慧借阅系统(全民阅读管理)配套。

- **6.2.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与本项目 货物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6.2.1.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全国各类新书讯息。
- 2.要求采购 2021 年以来,经国家核准出版的正版新书。保证所供图书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图书思想内容健康,不能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方面的有关要求。
- 3.采购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一、二级出版社出版的合法出版物并保证国家一级出版社的图书需达到 70%以上。
  - 4.200 元以下图书采购复本为 3 本, 200 元以上图书采购复本为 1 本。
- 5.图书质量完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9851、印刷行业标准 CYZ-91 标准;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规定;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87 标准。图书用纸必须优良,且为全新,无污染破损、无灰尘。
- 6.图书内容、编校、设计、印制四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版图书,印刷符合国家出版行业标准。
- 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送达采购人的指定地点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到现场对初步验 收合格的图书全部免费进行数据加工和物理加工。
  - 注: 以上技术条款均为重要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但可以高于

#### 招标文件的要求。

6.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中标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将不低于 2.2 万册图书全部送达图书馆验收合格,并在暑假前免费完成图书馆所有图书的数据加工、上架和物理加工(免费安装图书芯片),芯片须与智慧借阅系统(全民阅读管理)配套。

6.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无

6.2.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6.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注:

☑以上所有技术和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以上所有加"\*"项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实质性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引用的所有品牌或生产厂家均为"参照或相当于",并非指定品牌或生产厂家;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技术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口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对\_\_\_\_\_\_服务做出声明。

口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对\_\_\_\_\_\_货物做出声明。

## 6.3 商务要求

#### 6.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图书馆所有图书的数据加工和物理加工(免费安装图书芯片),芯片须与智慧借阅系统(全民阅读管理)配套。

#### **6.3.2** 合同履行地点(范围)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3.3** 投标报价

- (1) 投标供应商投标折扣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外采、服务、加工(免费安装图书芯片,芯片须与智慧借阅系统配套)、图书转换、图书上架、保险费用、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等。
- (2) 投标供应商须报出含各项费用的折扣(百分比), 折扣后的总价格(实洋)=折扣前总价格(码洋)×折扣(百分比), 码洋=定价。
- (3) 项目总预算为实洋 50 万元人民币,最高报价折扣为 100%,报价折扣超过最高折扣的为无效报价。
- (4) 投标供应商按照中标折扣(百分比)供应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所对应总码洋的图书和相关服务,最终按照实洋 50 万元人民币结算。
  - 6.3.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招标要求, 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6.3.5**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6.3.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 (1) 换货与退货:如果图书到馆后不符合采购方读者利用或有错页、缺页、污损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一律无条件退货,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 (2)全程要求:投标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采购、数据、配送、收退、结算、反馈等全程跟踪服务。
  -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6.3.7 验收标准或绩效考核标准

交货与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免费 卸货服务。中标供应商至少指定两名人员到馆协助采购人验收图书。

验收方式: 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招、投标文件验收。

#### 6.3.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行业规范和标准。

注:

☑以上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以上所有加"\*"项的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实质性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所有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均可以优于招标 文件要求。

#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说明

- (1)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2)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鼓励采购人将货物、服务类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50%以上。
-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5)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6)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 (7) 货物采购参照《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标准文本》编制合同,政府购买服务参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试行)文本》编制合同,其它服务采购也可参照《政府购买服务

合同(试行)文本》编制合同。

# 7.1 附: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标准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	3称:	
合同编	· 号: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 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 加信息项。

华——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
あー ロ	以小木炒口门炒以:	ゖ

甲方(全称)	);		(采购人、受采购	了人委托签订合同	司的单位或采
购文件约定的合					
乙方1(全種	尔):		_ (供应商)		
			_ (联合体成员(	共应商或其他合	·同主体)(如
有)					
乙方3(全種	尔)		(联合体成员位	供应商或其他合	·同主体)(如
有)					
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等有关的》	去律法规,以
及本采购项目的:	招标/谈判文件等	<b>F</b> 采购文件、乙	方的《投标(响应	豆) 文件》及《『	中标 (成交)
通知书》,甲乙双	(方同意签订本台	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	〔目名称:				
(3) 项目内					
采购杨	的及数量(台/3	套/个/架/组等):	:		
品牌:			现格型号:		
采购杨	乐的的技术要求、				
①涉》	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乡	<b>关键部件的品牌</b> 、	型号:	
标的名	<b>3称:</b>				
关键部	3件:	_ 品牌:	型号:		
关键部	3件:	_ 品牌:	型号:		
关键部	3件:	_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	件是指财政部会	:同有关部门发	布的政府采购需求	<b></b> 标准规定的需要	要通过国家有
关部门指定的测	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	欢硬件,如CPU芯	片、操作系统、	数据库等。)
②涉》	及车辆采购,请	填写是否属于新	所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	目分类目录》底	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	· 妈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厕	肉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	购方式: □公开	-招标 □邀请招	呂标 □竞争性谈判	<b>」□竞争性磋</b> 商	ĵ
	□询价	□単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u>ե</u> ։	
(注: 在框势			译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	成交)采购标的	制造商是否为中	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	<b>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b>
[	□是   □否  □不涉及
2. 合	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更求和商务更求 联合协议 分旬音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五十)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 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 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 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 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 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 (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 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 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カード ベバ	7木州百四々用宋叔
第二节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 1.2(6)项	<b>以口位共位女</b> 术	
第二节	其他术语解释	
第 1.2(7)项	关IE/N 归册作	
第二节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	
第 4.4 款	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	
第 4.6 款	务和责任	
第二节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	
第 5.4 款	务和责任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 6.1 款	废门百四人分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求	
第 7.2 款		
第二节	保险要求	
第 7.3 款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第 8.2(1)项	/// // // // // // // // // // // // //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 8.2(3)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 11.1 款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 12.2 款	다 1의 씨 씨 본 1기 비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第 13.2 款	情形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第 13.3 款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 14.1(3)项	21 皿目、年10 列代	
第二节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 14.1(5)项	X IVIII KH721/C	
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 14.1(6)项		
第二节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第 15.1 款	具体规定	
第二节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 15.2(2)项		
第二节	逾期付款利息	
第 15.3 款	V@ \\\\\\\\\\\\\\\\\\\\\\\\\\\\\\\\\\\\	
第二节	其他违约责任	
第 15.4 款	77 IL CE 27 54 IL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
		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第二节	极为在沙山	(1) 向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7,4 = 3.1 491		

备注: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库办【2024]84号) 文件要求,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以以上合同样本签订合同。

#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除不涉及可不提供情形外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 凡是注明"不涉及可不提供"的内容,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均无需提供。

## 8.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 目 录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b>で</b> を	(可吸上于可吸作用用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为	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爿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점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的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不包括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君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	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
制且由财政打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君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后,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 非	我单位 <u>口符合 口不符合</u>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其他条件(必须选择其一);
(人) 上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
单位信息如	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 净丰。	明古帝左始 不则华之同李允振《内化》目共和国3	*
	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以府未购法》 第七十七余 "提供
虚假材料谋耳	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在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②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③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格式(实质性格式)(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	标的	与名	3称)	<u>)</u> , )	属于_	<u>(采</u>	购]	文件	中	明矿	角的	所属	行业	<u>k)</u>	_行业	;	制造	語	为_	(企	业;	名称	<u>)</u> ,	从
业人员	₫_	人	. ,	营业	收	入为_		7	万元	,	资产	总额	额为.		_万	ī元¹,	扂	爲于_	(中	型:	企业	Ł,	小型	企 <u>\</u>	<u> </u>
微型化	<u>F1</u>	<u>k)</u> ;																							

. . . . . .

△川夕粉 (羊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正业石你(血阜):		
日期:		

不涉及可不提供。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确的例	<u>「属行业)</u>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	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涉及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死	线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_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首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不涉及可不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盖章):

□不属于监狱企业。

日期:

不涉及可不提供。

#### 附: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实质性格式)(如有)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①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②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	\或采购/	代理机构)
--	----	------	-------	-------

玖						
我	单位参加贵单位组	组织采购的项目	编号为		J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称	) 中包(填写包-	号)的投标。排	以签订分包~	合同的单位情	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
旦在该	项目中获得采购仓	合同将按下表所	f列情况进 <b>往</b>	行分包,同时对	承诺分包承担主任	本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拟分包合同金	占合同金额的
	称	类型 (选择)		内容	额(人民币元)	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合计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	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为:)招
标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	下述约定将合同项	下部分内容分包给Z	<b>ム方:</b>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会	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
上述情况	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	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	<b>卜协议自动终止。</b>
甲方	(盖章):	_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本项目中小企业产品所占比重表(实质性格式)(如有)

### 本项目中小企业产品所占比重表

项目编	晶号/包号:							
项目名	3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企	所属	产品生产企	○類 (元)		
万 与	) 阳石你	品牌	业名称	行业	业规模类型	金额(元)		
	总计金额							
中型、	小型、微型金	2业产品合计会	金额:					
占总计	十金额比例:	%						
小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							
占中型	占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比例: %							

#### 注:

备注:

- 1、表格不足可续填,须逐条填写。
- 2、产品生产企业规模类型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3、表中的序号上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序号一致。
- 4、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在本表中无需列出项目中包含的服务。

1-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如有)
- **2-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_	就	(项目	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	投
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	一致,达成	如下协议:				
一、	由	_牵头,		参加。	,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招标	项
目的投标	示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 耳	<b></b>	7共同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	引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
人承担道	<b>E</b> 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	意由牵头人	、代表其他联	合体成员单位	按招标文件	- 要求出具《授权	.委
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	总负责单位	江; 组织各参	加方进行项目	实施工作。		
五、	负责	,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为	文件及合同	为准。	
六、	负责	,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为	文件及合同	为准。	
七、	负责	(如	有),具体工	作范围、内容	以投标文件	<b>上及合同为准。</b>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企	合同总额为	J	元,联合体	各成员按照	景如下比例分摊(	按
联合体质	成员分别列明):						
(1)	为口大型3	<b>企业</b> □中型	!企业、□小	微企业(包含出	5狱企业、对	<b>浅疾人福利性单位</b>	:),
□其他,	合同金额为	_元;					
(2)	为口大型。	企业口中型	企业、□小	微企业(包含出	5狱企业、对	<b>送疾人福利性单位</b>	]),
□其他,	合同金额为 _	元;					
(	.)为口大型:	<b>企业</b> □中型	!企业、□小	微企业(包含出	5狱企业、对	<b>送疾人福利性单位</b>	]),
□其他,	合同金额为	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b>加政府采购</b>	月活动的,联	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
另外组成	<b>文联合体参加同一</b> 企	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	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o				
本协	政自各方盖章后生	<b>上效,采购</b>	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	上。
联合	合体牵头人名称:_						
主 き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b>.</b>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 8.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 目 录

### 附: 投标书格式(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u>(                                   </u>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目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工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R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o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_日

附: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如有)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	(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	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i);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大)有效身份证明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王明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附: 开标一览表格式(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を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折扣率: %								
序号	图书类别	出版社	分类占比(%)	备注				
1								
•••••								
折扣	率(小写)							
折扣	率(大写)							
注:	: 如果不提供技	设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	<b>向应招标文件</b> 。					

#### 附:本项目中小企业产品所占比重表(实质性格式)(如有)

### 本项目中小企业产品所占比重表

项目编 项目名	3号/包号: 3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生产企	所属	产品生产企	金额 (元)		
			业名称	行业	业规模类型			
	总计金额							
中型、	小型、微型企	业产品合计组	<b>金额:</b>					
占总计	十金额比例:	%						
小型、	微型企业产品	合计金额:						
占中型	占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比例: %							

#### 注:

备注:

- 1、表格不足可续填,须逐条填写。
- 2、产品生产企业规模类型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3、表中的序号上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序号一致。
- 4、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在本表中无需列出项目中包含的服务。

# 附: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u></u>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切标立件画式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77 与		<b>伯</b> 你又什安水		御肉用処	5元 957
	(页码)				
对本项目台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	: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司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找,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的	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	在本表中对偏离	项逐一列明,否则	则投标无效,对合门	司条款中的
所有要求,除本	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偏喜	<b>§情况"列应据实</b>	填写 "正偏离 <i>"</i>	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 , , , , ,	,				
口别:	年月	П			

# 附: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		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务条款的偏离情况	兄(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女乡	
如无偏离,仅选择	无偏离即可; 无	偏离即为对商务	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
响应。)				
如有偏离,则应在	本表中对偏离项	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对商务	条款中的所
可明的偏离外,均	观作供应商已对之	之理解和响应。)		
x 桂川 // 利   市 提 京	· 按字 " 正原	武"各原南"		
	<b>県与 止</b>	以		
复仃别限陈//\。				
称(加盖公章):		<u></u>		
年月	目			
	語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务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有偏离,仅选择 如有偏离外,均和有偏离外,均和 如应在 的明的偏离外,均和 如应据实 最行期限除外。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页码) 多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响应。)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 到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可谓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要情况 "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夏行期限除外。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页码)  务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商务响应。)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到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图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或"负偏离"。 履行期限除外。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 附: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证明文件

依据"第1章投标邀请"规定情形提供。

说明: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 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2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实质性格式)(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小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企
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疫	長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	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附: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不属于监狱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附: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b>土</b> 义:	人术购入以木购化理机的	リノ

玖•_			-				
我单	位参加贵单	位组织采购的工	页目编号为		的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
称)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领	签订分包合	同的单位情况	况如下表所示, 我	战单位承诺一旦	在
该项目中	获得采购合	同将按下表所列	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有	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拟分包合同金额	占合同金额的	1
	体名称	类型(选择)		内容	(人民币元)	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L注 <b>:</b>						<u> </u>	]
1. 如	本项目(包	)允许分包,	且供应商拟	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如为	卡提供,或提供	了
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3	如本招标文件	井《供应商须知3	资料表》载导	明本项目分包	见承担主体应具备	的相应资质条件	ŧ,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供	共应商"为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	策"而向中	小企业分包	时请仔细阅读资格	各证明文件格式	中
说明,并	建议按要求	在资格证明文件	中提供相	关全部文件:	供应商非"为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	늘"

不涉及可不提供。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

#### 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实质性格式)(如有)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供应商	):						
	乙方(	(拟分包	单位):						
	甲方承	说诺,一	旦在		_(采购项目名称	(以) (项目编	号/包号为:		招
标采	医购项目	中获得	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	述约定将合同项	下部分内容	5分包给乙克	<b>ī</b> :	
	1.	分包	内容:	0					
	2.	分包含	金额:	_,该金额	页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	列为%。	乙方承诺	将在
上述	\$情况下	与甲方	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	(自各方)	盖章之日起	生效,如	甲方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本协	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章) <b>:</b>		
	日期:	年_	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 预留份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	产品认证证书表	(实质性格式)	(如有)
111.	/ H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ハロ   1 / /

### 产品认证证书表

项目名	称:		_			
序	<b>立</b> 旦夕 <del></del>	品牌	规格	节能产品认	中国环境标志	备注
号	号   产品名称	口口作	型号	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号	<b>一角</b> 住

注:

项目编号/包号:

- 1、此清单只填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的货物。如所投货物均不涉及以上政策的,无需填写。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一栏,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在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前填加"●"标注。
  - 2、表中的序号上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序号一致。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供应商技术标 (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 (1) 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 供应商不得在暗标中出现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 断出该供应商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供应商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 (2) 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 (3) 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 (4) 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方案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2章 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1个英文半角空格。
  - (5) 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 (6) 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如因暗标部分认定其投标无效,须有充分理由说明原因,不得随意认定。

### 8.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

(从下一页开始,封面加三个部分。黄色底纹只做提醒,不要出现在投标 文件中)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服务和技术标暗标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

投标截止时间:

注:供应商必须按封面内容及内容的顺序填写,格式按招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制作,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服务和技术要求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分包采购则需注明投标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服 务和技术要 求	投标文件响 应服务和技 术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 (正偏离/ 无偏离/负 偏离)	备注(简要 注明偏离的 原因)

#### 注:

- 1、表格不足可续填,须逐条填写。
- 2、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 出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或服务方案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 我公司合同履行期限为:

# 第9章 质疑和投诉

#### 9.1 总则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 9.2 质疑

- **9.2.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的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9.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9.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9.2.6 本项目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9.3 投诉

**9.3.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

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9.3.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就质疑事项范围内事项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9.3.3** 投诉书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应当随投诉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9.3.6**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9.3.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 3 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9.3.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9.3.9 本项目接收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附1: 质疑函格式

##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	5: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 2: 投诉书格式

# 河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

<b>投诉人:</b>		
	手机:	
被投诉人 1:		
被投诉人 2:		
地址:		
联系人: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政府米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
	开标日期:	
	采购结果发布: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是出
质疑	至(附件1),认为:	
	Is	_
	2、	
	被质疑人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o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
	事实依据:	_
	(证据见附件第	<u>,页</u> )
	法律依据:	_
	投诉事项 2:	_
	事实依据:	_
	(证据见附件第	<u>;页</u> )

法律依据: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 制作投诉书说明

- 1、报诉书正、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 3、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渠道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7、投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在投诉书中 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 8、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收取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投诉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9、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附件

#### 附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 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

##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 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 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统 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种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 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 统计上大小中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	万元	Y≥20000	500≤Y<	50≤Y<	Y<50
渔业	(Y)			20000	50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	20≤X<	X<20
	(X)			1000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40000	2000≤Y<	300≤Y<	Y<300
	(Y)			40000	2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80000	6000≤Y<	300≤Y<	Y<300
	(Y)			80000	6000	
	资产总额	万元	Z≥80000	5000≤Z<	300≤Z<	Z<300
	(Z)			80000	5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200	20≤X<	5≤X<20	X<5
	(X)			200		
	营业收入	万元	Y≥40000	5000≤Y<	1000≤Y<	Y<1000
	(Y)			40000	5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300	50≤X<	10≤X<50	X<10
	(X)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20000	500≤Y<	100≤Y<	Y<100
	(Y)			20000	5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	20≤X<	X<20
₩ *	(X)			1000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30000	3000≤Y<	200≤Y<	Y<200
	(Y)			30000	3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200	100≤X<	20≤X<	X<20
	(X)			2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30000	1000≤Y<	100≤Y<	Y<100
	(Y)			30000	1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	20≤X<	X<20
	(X)			1000	300	
<u> </u>	营业收入	万元	Y≥30000	2000≤Y<	100≤Y<	Y<100

	(Y)			300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	10≤X<	X<10
	(X)			3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	2000≤Y<	100≤Y<	Y<100
	(Y)			10000	2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	10≤X<	X<10
	(X)			3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	2000≤Y<	100≤Y<	Y<100
	(Y)			10000	20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人	X≥2000	100≤X<	10≤X<	X<10
<u>\ \</u> *	(X)			20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Y<	Y<100
	(Y)			100000	1000	
软件和信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	10≤X<	X<10
息技术服	(X)			300	100	
务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	1000≤Y<	50≤Y<	Y<50
	(Y)			10000	100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	万元	Y≥200000	1000≤Y<	100≤Y<	Y<100
发经营	(Y)			200000	1000	
	资产总额	万元	Z≥10000	5000≤Z<	2000≤Z<	Z<2000
	(Z)			10000	5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	100≤X<	X<100
	(X)			1000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5000	1000≤Y<	500≤Y<	Y<500
	(Y)			5000	10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	10≤X<	X<10
务服务业	(X)			300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120000	8000≤Z<	100≤Z<	Z<100
	(Z)			120000	8000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	10≤X<	X<10

明行业 *	(X)		300	10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社会 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页为最后一页)